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合同
合同价	3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鼎盛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周静怡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形成方式	委托
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宁浩德山水文苑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居间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乙方招揽的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以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乙方为本项目的居间代理合作方之一，甲方有权同时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居间代理或者销售代理服务，乙方同时具有代理其他项目的权利。
合同概述	合同总价：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300000元，大写 叁拾万元 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¥291262.14元，增值税率 3%，增值税额8737.86元。（金额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付款方式	销售佣金：住宅按自然月成功促成

	销售套数累计计提，其中1-5套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15000元/套；6-15套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20000元/套；16套及以上含税综合单价佣金为30000元/套；根据月度总套数统提佣金（累计计取套数，含当月所有已售的套数），无基础固定费用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